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2018年9月13日期满。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30号），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65）。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9月31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